湛环罚字〔202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182748042

法定代表人：Frederic Barbier

住所：湛江市赤坎区双港路1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在对你公司的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2021年1月21日至1月22日COD在线监控数据出现超标现象。2021年1月22日14时40分至16时50分，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双港路11号的厂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生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水排放口正在排放废水。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在你公司核定的废水排放口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湛江环境监测（测）字（2021）第C1-010号］显示，你公司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COD的浓度为975mg/L，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2规定的第一时段三级排放标准限值（COD限值为500mg/L）0.95倍。你公司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2021年1月22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006182748042001Q）《监测报告》［湛江环境监测（测）字（2021）第C1-010号］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我局于2021年2月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1〕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或者提出听证申请。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我局于2021年3月3日公开举行了听证会。你公司申辩称：第一，《监测报告》瞬时采样检测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和申辩人《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申辩人废水排放监测应当采用日均值；申辩人废水采样不适用瞬时样。第二，申辩人环保验收和自行监测的COD监测数据均稳定达标。第三，1月21日至24日期间申辩人的在线监测COD值不具有参考性。第四，《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超标可能受到采样、样品传输等过程污染的影响，因此，该《监测报告》不能作为判定申辩人废水排放超标的证据。第五，相关司法实践表明当地方排放标准严于国家标准时应当执行地方标准的规定。当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采用混合样检测，以日均值计时，应当执行地方标准的规定，一次性监测结果不能作为环保部门认定企业“超标”的依据。从经验常识可知，日均值混合样的检测结果，通常低于期间的瞬时样的最大值。第六，申辩人符合法定的免于处罚的情形。申辩人在知道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后，高度重视可能存在的问题，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调整和升级改造，以确保后续污水处理效果更佳稳定有效。在检查过程中，申辩人也非常配合执法机关，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修订）》第十条之规定，具有免于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1〕4号）、送达回执及听证笔录等材料为证。

经审查，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采样行为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6.3.1.2第g条“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相关环境管理工作中规定可采集瞬时水样的情况”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5.2.3规定“环保部门监督管理、排污收费监测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机采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一次浓度计”的规定，其出具的《监测报告》［湛江环境监测（测）字（2021）第C1-010号］合法有效，能作为证明你公司超标排污事实的依据；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是你公司的法定义务，你公司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不予处罚的情形。综上，你公司的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修订）》第6项“排放水污染物有一种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或总量超标10%以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

联系电话：3385518、3390811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0日